



新封生态

NEEQ: 838606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丙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丙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丙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桐
电话	0373-3806905
传真	0373-3806905
电子邮箱	xinfengyuanlin@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xinfengshengtai.com">www.xinfengshengtai.com</a>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星海如意大厦 30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6,437,633.55	346,395,420.36	-11.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908,153.27	157,887,800.04	-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3	1.48	-3.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0%	54.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7,696,118.31	140,816,806.74	-44.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9,646.77	7,302,825.38	-168.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5,830,130.59	11,165,753.84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9,249.19	14,911,878.15	-2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0%	4.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5%	7.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171.43%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570,675	52.09%	45,000	55,615,675	52.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16,875	15.95%	0	17,016,875	15.95%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	0.01%	-15,000	0	-100.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101,325	47.90%	-45,000	51,056,325	47.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56,325	47.86%	0	51,056,325	47.86%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	0.04%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6,672,000	-	0	106,67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潘丙勇	46,341,000	0	46,341,000	43.44%	34,755,750	11,585,250
2	吕小梅	21,732,200	0	21,732,200	20.37%	16,300,575	5,431,625
3	潘淑方	15,142,000	0	15,142,000	14.19%	0	15,142,000
4	赵亚东	13,763,781	0	13,763,781	12.90%	0	13,763,781
5	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70,000	0	6,270,000	5.88%	0	6,270,000
6	张琴	420,000	0	420,000	0.39%	0	420,000

7	李强	270,000	0	270,100	0.25%	0	270,100
8	张伟	213,000	0	213,000	0.20%	0	213,000
9	罗辉	203,000	0	203,000	0.19%	0	203,000
10	韩慰萍	149,900	0	149,800	0.14%	0	149,800
合计		104,504,881	0	104,504,881	97.95%	51,056,325	53,448,55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潘丙勇与吕小梅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淑方系潘丙勇与吕小梅的女儿，吕小梅是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
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